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進一步收購之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該通函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進一步收購之澄清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述，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須收錄在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故此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